

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乙方：湛河区涵之梦印刷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品名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（元）
(夏) 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通告	3000	张	1.5	4500
(夏) 秸秆禁烧倡议书	30000	张	0.25	7500
¥：12000.00	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严格履行。

付款方式：货送到指定地点，乙方付发票，甲方转帐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印刷质量标准 1、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和纸质质量，经甲方确认后开印。

2、甲方确认后，若仍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；若甲方要求改版，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印刷如有问题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样品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；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仲裁机构仲裁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马明中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王伟虎

2025 年 9 月 30 日